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，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 8 万元，自 2017 年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